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宋兴愿：本院受理邱守路诉宋兴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53723号判决（判决如下：被告宋兴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邱守路借款7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宋兴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缴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